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一屆第三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2年10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行政大樓2樓大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請假或缺席代表：如簽到表。

主 席：黃振家副校長 記錄：賴俊役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議案計1案，為「推選下次會議主席」，協商達成共識後，同意推派資方代表黃振家副校長擔任下次會議主席。會議紀錄業已送達本會議各代表知悉，本室並於人事E報宣導每三個月定期召開勞資會議。

二、員工動態：

本校現有技工、工友62人、校務基金工作人員153人，目前分派於各單位協助執行業務。

決定：上次會議主席結論略以「請人事室協助對技工、工友與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宣導勞資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之事宜，如有建議或提案之員工，請透過勞方代表向本會議提出議案」。為期員工能接獲開會訊息，請人事室預先以電子郵件向個別員工告知勞資會議預定開會之日期，並轉知如有提案，得提供各勞方代表提出。

參、討論事項

案由：推選下次會議主席，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勞資會議之主席，由勞資會議代表輪流擔任之。但必要時，得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共同擔任。」。
- 二、請本會推選下次會議主席，並請授權開會通知作業由人事室辦理。

決議：經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之出席，協商達成共識後，同意推派勞方代表洪明賢先生擔任下次會議主席。

肆、建議事項(臨時動議)：

案由：請公告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年度教育訓練課程資訊與時數統計(建議人：洪明賢先生)。

決議：

- 一、在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能登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前，仍維持將教育訓練學習時數統計表公告於人事室網頁/終身學習專區。
- 二、配合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個人資料於「公教人員人事管理資訊系統」之表一及表二建檔完成，請人事室至「人事行政服務網(ECPA)」將人事資料報送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力資料庫並轉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資料庫後，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即可登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啟用會員後，可進入線上選讀相關課程，亦可申請其他學習網如台北e大…等線上學習或參加校內、外其他實體課程取得學習時數，個人也可隨時登入學習網站查看個人學習時數統計情形。
- 三、惟本校辦理教育訓練課程後之上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作業，仍維持由本校各教育訓練課程之承辦單位依實際參訓人員取得之時數逕行上傳。

伍、散會： 同日上午9時50分